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塑料件注塑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博卓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A7FJEUX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50万件塑料件注塑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广（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230350000003511230334，信用编号BH0214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广（信用编号BH02148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7月17日



打印编号: 175273809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p.jqs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万件塑料件注塑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博卓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QKKY0XX		
法定代表人（签章）	苏永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苏永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苏永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A7FJEUX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厂	2013035230350000003511230334	BH021484	赵厂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厂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21484	赵厂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3035230350000003511230334

姓名: 赵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714
No.: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a00b72d5c5914f10872d0840c8f3d52e



柳州市市本级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赵厂，个人编号：452157817128,居民身份证号码：230206196810050253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是否足额缴费
452651189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	202407	已实缴
452651189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5	202407	已实缴
452651189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5	202407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4-08-05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A7FJEUXM (2-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韦善转

住所 柳州市学院路50号鑫中联大厦1栋1单元5-1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项目南面冉达机械	项目西面园区道路
	
项目北面园区道路	项目租赁厂房（奥凯）入口处
	
项目厂房外部	项目厂房内部

项目现场照片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及引用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在园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项目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附件 5 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6 责改决定书

附件 7 项目研判报告

附件 8 环评确认书

附表：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塑料件注塑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50211-07-02-4064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富容路 10 号								
地理坐标	109°35'20.230", 24°23'32.99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450211-07-02-406490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无相关环保手续擅自投产，柳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发现此违法行为并责令改正（附件 6）。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规定，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其中污染物的排放</td> </tr>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其中污染物的排放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其中污染物的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其中有：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柳州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0月成立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小组，于2011年1月编制完成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2011年1月31日，《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得到原则通过。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21年4月由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柳政函(2021)14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1年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山大学编制完成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8月20日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审查意见（桂环函〔2012〕1294号）。 2019年5月，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进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完成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通过技术审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项目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相符性
	产业定位	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	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属于园区主导行业
	准入条件	1.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水平进驻的工业企业必须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其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杜绝国内外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进规划区。现有企业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以上，否则要加以整改。	项目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达到国内环境保护要求。
		2.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进驻的工业企业应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特别是使用国家推荐的环境保护技术，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若国外有更加成熟可靠的环保技术和装置，应考虑同时引进相应的环保技术和设施，其技术、经济指标应纳入引进合同，以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凡不能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和环保技术的项目，一律不予引进。进规划区企业排放的“三废”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达标排放
		3.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进规划区企业应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优先考虑具有良好的、符合国际标准 ISO14000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	企业达到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
		4.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入驻企业应尽可能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各种物料回收利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项目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
		5.入驻企业应符合所在片区产业定位，最好能利用工业区内其它企业的产品、中间产品和废弃物为原料的，或能为其它企业提供生产原料，构成“产品链”、能实现“循环经济”的项目。	项目符合片区产业定位
		6.清洁生产水平进驻工业区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符合国家要求的水平以上。现有企业应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符合国家要求水平以上，达不到的应加以整改。	企业达到国内一般清洁生产水平

入规划区的工业项目类型清单	禁止：制浆造纸、全流程制革、酿造、发酵、冶炼；排放铅、汞、镉、铬、砷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 主导行业：汽车产业，整车制造、装配；汽车零部件制造；与汽车相关的教育培训产业；汽车展览；与汽车相关的体育休闲产业；汽车交市场。 高新材料产业：与汽车产业配套的高新材料研发、制造产业。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入园的工业项目”及“禁止入园的工业项目”，因此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发展规划。 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项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th><th>相符性</th></tr><tr><td>产业定位</td><td>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td><td>项目属于主导行业</td></tr><tr><td rowspan="4">产业准入</td><td>（1）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水平进驻的工业企业必须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其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杜绝国内外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进规划区。现有企业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以上，否则要加以整改。</td><td>项目采用工艺技术、使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td></tr><tr><td>（2）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进驻的工业企业应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特别是使用国家推荐的环境保护技术，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若国外有更加成熟可靠的环保技术和装置，应考虑同时引进相应的环保技术和设施，其技术、经济指标应纳入引进合同，以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凡不能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环保技术的项目，一律不予引进。进规划区企业排放的“三废”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td><td>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环保技术符合国家要求。项目排放的“三废”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td></tr><tr><td>（3）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进规划区企业应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优先考虑具有良好的、符合国际标准 ISO14000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td><td>企业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td></tr><tr><td>（4）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td><td>项目采用有效的</td></tr></table>			类别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相符性	产业定位	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	项目属于主导行业	产业准入	（1）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水平进驻的工业企业必须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其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杜绝国内外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进规划区。现有企业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以上，否则要加以整改。	项目采用工艺技术、使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进驻的工业企业应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特别是使用国家推荐的环境保护技术，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若国外有更加成熟可靠的环保技术和装置，应考虑同时引进相应的环保技术和设施，其技术、经济指标应纳入引进合同，以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凡不能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环保技术的项目，一律不予引进。进规划区企业排放的“三废”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	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环保技术符合国家要求。项目排放的“三废”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	（3）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进规划区企业应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优先考虑具有良好的、符合国际标准 ISO14000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	企业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	（4）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	项目采用有效的
类别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相符性															
产业定位	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	项目属于主导行业															
产业准入	（1）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水平进驻的工业企业必须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其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杜绝国内外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进规划区。现有企业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以上，否则要加以整改。	项目采用工艺技术、使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进驻的工业企业应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特别是使用国家推荐的环境保护技术，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若国外有更加成熟可靠的环保技术和装置，应考虑同时引进相应的环保技术和设施，其技术、经济指标应纳入引进合同，以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凡不能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环保技术的项目，一律不予引进。进规划区企业排放的“三废”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	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环保技术符合国家要求。项目排放的“三废”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															
	（3）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进规划区企业应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优先考虑具有良好的、符合国际标准 ISO14000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	企业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															
	（4）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	项目采用有效的															

		入驻企业应尽可能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各种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回收回用技术
		(5) 符合产业定位 入驻企业应符合所在片区产业定位，最好能利用工业区内其它企业的产品、中间产品和废弃物为原料的，或能为其它企业提供生产原料，构成“产品链”、能实现“循环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本项目符合所在片区产业定位
		(6) 清洁生产水平 进驻工业区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符合国家要求的水平以上。现有企业应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符合国家要求水平以上，达不到的应加以整改。	本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以上。
	工业发展负面清单	1.不符合入园产业定位、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项目。	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小
		2.污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项目。	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污染物无法达标排放或工业区发展过程中环境容量不能接受的	项目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4.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或生产规模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行业规范的项目。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及生产规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
		5.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	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
		6.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亦不禁止，此类企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但要不断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	项目不属于制糖、化工等行业。
		7.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项目不排放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
		8.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的、列入国务院清理整顿范围、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严禁进入工业区。	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或者淘汰的装

			置、设备和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综上，项目不在工业发展负面清单之列，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属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规划范围，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属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主导行业，雒容镇规划为汽车配套产业区，以工业制造为主，本项目符合园区发展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5），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生态敏感区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项目选址不涉及优先环境保护单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消耗资源主要为水、电能、液化石油气。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液化石油气从市场采购		

	，消耗量小，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中SO₂、NO₂年平均及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年平均及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CO₂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评价河段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不降级，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柳东新区未被划入《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版）等两个批次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县市。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的通知》（桂环发〔2022〕54号）中《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所列内容。因此，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相关内容。 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对于达不到入园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入驻工业区。主要体现为： ①不符合入园产业定位、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项目。 ②污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项目。
--	--

	③污染物无法达标排放或工业区发展过程中环境容量不能接受的。 ④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或生产规模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行业规范的项目。 ⑤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 ⑥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亦不禁止，此类企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但要不断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 ⑦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入驻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广西柳州汽车城禁止入驻的负面清单项目。 (5)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函》（桂环函〔2023〕750号），项目位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自治区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项目与自治区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要求类别</th><th>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新建企业应符合批准实施的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相关专项规</td><td>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td></tr></table>	管控要求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新建企业应符合批准实施的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相关专项规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
管控要求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新建企业应符合批准实施的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相关专项规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					

		划。 2. 禁止新建、扩建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事项。新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产业重大生产力规划布局要求，并符合广西优化主导产业布局、新发展格局下广西重点产业布局规划、广西制造强区建设中长期规划及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3. 鼓励和引导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含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审核和审批，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促进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发展。公益林、天然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5. 建设项目使用草地，应当按照《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审核和审批，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地。 6. 严格执行能耗“双控”、碳排放强度、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要求，新建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拟建、在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存量项目，鼓励加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应用，引导企业应改尽改、应提尽提；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 8. 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或等量削减；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9.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明确减污降碳重点管控区域和相关管控要求，将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	
--	--	--	--

		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区管控体系。 10. 增强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能源和产业布局的引导作用。加大污染严重地区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11. 严格执行《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 12. “准入及管控要求”涉及跨省（市）界有协议或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准入及管控要求”规定依据的法规、规章等发生变更的，从其规定。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逐步完成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2.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定位，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确保辖区完成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3. 对现有生态环境问题要组织整改，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 4. 对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制浆造纸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采取区域削减、强化区域整治、行业减排。 5. 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持续推进钢铁、有色、建材、电力、石化化工、造纸等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转型升级。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重点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督促污染企业做好退出地块的土壤、地下水等风险防控工作。	项目将编制应急预案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结合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附件7），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4)，管控单元名称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45020320002）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项目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 3. 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 4. 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 5.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6.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符合国家及广西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周边均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定位；项目各污染物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环境风险为可接受程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2.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项目不涉及喷涂、矿产资源勘查及采选，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相应污染防治及排放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现有的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项目不涉重金属，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设备全部用电，不设锅炉、工业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四、《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19年8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并印发了《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柳州市将以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4S店5个行业为主要控制对象，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重点行业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废气治理，提升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和VOCs防治水平。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涉及涂装，不属于《方案》			

	的主要控制对象，且项目废气产生源均在封闭厂房内，通过收集处理后外排，符合《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审批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广西博卓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租赁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富容路10号土地（附件4）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1860.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主体、公用和环保等工程，具体建设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一、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1 层钢架结构标准厂房，高 9m，占地面积 1860m²，主要划分为：办公区、生产区、成品区、包装区、原料区	已建
二、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管网供给自来水	已建
2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道内；污水经过污水管道排入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电网供给	
五、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	烘干、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1	新建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建
3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	

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产量	产品规格/标准	备注
1	汽车内、外饰塑料件	50 万件	/	/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配套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3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博创 800T	1 台	已安装
		海天 800T	1 台	

		海达 550T	1 台	
		海达 360T	1 台	
		海达 260T	1 台	
		海达 160T	1 台	
		海达 90T	1 台	
2	破碎机	/	2 台	已安装

4、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2-4。

表2-4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原料	PC+ABS	50t	常温	/
2		PA6+GF30	15t	常温	/
3		ABS	10t	常温	/
4	辅料	纸箱	30t	2t	/
5		珍珠棉	20t	1t	/
6		水	492t	/	/
7		电	10000m³	0.5t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	理化特性
PC+ABS	工程塑料合金，之所以命名为PC+ABS，是因为这种材料既具有PC树脂的优良耐热耐候性、尺寸稳定性和耐冲击性能，又具有ABS树脂优良的加工流动性。PC+ABS是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有极好的冲击强度、尺寸稳定性好、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型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PC+ABS成型温度为240~265℃，高于此温度PC+ABS会分解。
PA6+GF30	PA6+GF30（玻纤增强30%的尼龙6）是一种高性能工程塑料，其理化性质综合了PA6基体的韧性与玻璃纤维的增强效果。 密度：1.3-1.7 g/cm ³ ，具体因生产工艺和玻璃纤维分布略有差异。 吸水率：较低（≤1.0%），在潮湿环境中仍能保持尺寸稳定性。 外观：表面光滑，可通过注塑、挤出等工艺成型复杂部件。 拉伸强度：120-180 MPa（增强后显著高于纯PA6）。 弯曲强度：200-250 MPa，弯曲模量可达8500 MPa。 断裂伸长率：约1%-9%，平衡了刚性与韧性。 热变形温度（HDT）：165-250℃（不同标准或工艺下差异较大）。 长期使用温度：可在150℃以下稳定工作。 耐腐蚀性：对酸、碱、盐等化学物质有良好抗性，适用于化工设备。 耐油性：在燃油、润滑油等环境中性能稳定。

	ABS ABS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塑料为不透明呈象牙色的粒料，无毒、无味、吸水率低其制品可着成各种颜色，并具有90%的高光泽度。ABS塑料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ABS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熔点为170℃，分解温度为270℃。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员工人数为16人，无人在厂内食宿。 (2) 工作制度：全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每天工作10小时。 6、公用工程情况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日常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16人，无人在厂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算。则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m³/d（192m³/a）。 ②设备冷却水 项目生产设备需要循环水进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冷却塔 1t/h，年工作 3000h，则冷却循环水的总用水量 3000t/a，循环使用过程中循环量约占用水量的 90%，则损耗水量约为 300t/a，冷却工序循环水量为 2700t/a。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量，不外排。 (2) 排水 ①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雨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道内，项目不进行露天生产，物料运输过程严禁撒漏、跑冒滴漏，保持厂区裸露地面的清洁，及时清理杂物。 (3)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供电系统提供，项目供电电源能满足项目生产、	

	生活需求。 7、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办公区位于厂房北面（上风向），生产区、成品区位于厂房中部，包装区、原料区位于厂房南面，整个厂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工艺线路清晰流畅，总平面布置合理，为生产创造有利条件，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施工期流程 <pre> graph LR A[设备安装] --> B[调试验收] A -.-> C[噪声、固体废弃物、扬尘] B -.-> D[噪声、固体废弃物] </pre> 图 2-1 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项目施工环节无土建、装修等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包装袋等固体废弃物。由于施工主要在室内进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包装袋等固体废物可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使用的施工设备主要为吊车、运输车辆等，没有大型的挖掘机、打桩机。本项目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1 所示。 （2）项目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噪声、固废、扬尘。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加料] --> B[注塑成型] B --> C[人工检查] C -- 合格 --> D[修边] C -- 不合格 --> E[破碎] E --> A D --> F[打包] F --> G[出售] </pre> 图 2-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加料：将PC+ABS、PA6+GF30或ABS塑料颗粒人工加入注塑机料斗。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2) 注塑成型：原料在注塑机螺杆中加热熔融（温度在90°C-110°C，依材料而异）。熔融塑料高压注入模具，保压冷却成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取两级活性炭装置+15mDA001处置）、噪声。 3) 人工检查、修边：人工检测尺寸、外观（缩痕、飞边等），合格产品修剪浇口和毛边。过程产生修边打磨产生的边角料、噪声、粉尘。 4) 破碎：不合格产品进入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回用于生产。破碎机设置于单独的密闭房间内，过程产生噪声、破碎粉尘。 5) 打包出售：修边后的合格品进行人工包装（防刮擦、防静电），贴标签入库外售。过程产生固废、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柳州市奥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闲置厂房建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原厂房空置且地面均已水泥硬化，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园区企业产生一定的废气和噪声，道路往来汽车会产生一定量汽车尾气和交通噪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富容路 10 号内，大气环境功能属二类区。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监测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9μg/m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16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 40μg/m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 25.5μg/m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位数 1.1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位数为 130μg/m³，均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现状

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大气环境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附件 5）中数据。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时段及监测结果等引用内容如下。

表 3-1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引用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引用监测点			TSP、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3 月 22~24 日	西南面	1060m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24h 平均值	3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2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2mg/m³）要求，TSP 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300μg/m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最后经交雍沟排入柳江。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共设国控断面 10 个，分别为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木洞、大洲、凤山糖厂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象州运江老街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洛清江的渔村断面，洛江的旧街村断面，石榴河的脚步板洲断面。另设有非国控断面 9 个，分别为寻江的木洞屯断面，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猫耳山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对亭断面，石榴河的大敖屯断面，龙江的北浩断面。 监测结果：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东北面约 2063m 的洛清江，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富容路 10 号，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受工业活动影响，区域植被较为单一，主要
--	---

	为一些低矮草丛及人工种植的绿化植物。动物均为常见物种，主要为鼠类、昆虫等一些小型动物。项目所在地周边 1km 范围区域内无历史文物古迹，无名木古树和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评价区已经受人类活动的干扰，敏感程度较低。评价区域内生物多样性较为简单，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一般。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无需开展项目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车间地面已铺设水泥，并做好硬化场地；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距离（m）</th><th>人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级别</th></tr><tr><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洛清江</td><td>项目东北侧 2063m</td><td>/</td><td>水体</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无</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d>无</td></tr></table>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m）	人数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洛清江	项目东北侧 2063m	/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m）	人数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洛清江	项目东北侧 2063m	/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和表 9 的限值要求；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限值。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摘录）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th><th>适用合成树脂类型</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3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表 3-6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改扩建）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使用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悬浮物
标准值	6~9	500	300	45	4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的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摘录）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西“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主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由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被纳入污水处理站（厂）的污染控制指标内，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项目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废气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无需土建施工，主要为少量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源为噪声、废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施工期应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源强 1) 烘料、注塑废气 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成型加工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工程塑料，进料通过管道连接进料，注塑、成型过程均保持密闭，在加热软化时会挥发出有机气体，其分解温度在270℃以上，本项目注塑温度在175℃~245℃，在这个温度下原料颗粒软化而不分解，但加工过程中仍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热熔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70kg/t·产品，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挥发性对有机物平均去除效率为21%。 项目在塑化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风量1000m³/h，收集效率取70%），集气罩收集废气，送入两级活性炭装置（两级活性炭去除效率取37.59%）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逸散。 本项目注塑件产量约7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0.2025t/a，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 烘料、注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型</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产生</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去除率</th><th colspan="3">排放</th></tr> <tr> <th>mg/m³</th><th>kg/h</th><th>t/a</th><th>mg/m³</th><th>kg/h</th><th>t/a</th></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td><td>47</td><td>0.047</td><td>0.142</td><td>两级活性炭+DA001</td><td>37.59%</td><td>2.949</td><td>0.029</td><td>0.088</td></tr> </tbody> </table>									类型	污染物	产生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	47	0.047	0.142	两级活性炭+DA001	37.59%	2.949	0.029	0.088
类型	污染物	产生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	47	0.047	0.142	两级活性炭+DA001	37.59%	2.949	0.029	0.088																										

无组织	烃	/	0.020	0.061	车间通风	0	/	0.006	0.061
-----	---	---	-------	-------	------	---	---	-------	-------

2) 修边粉尘

项目在修边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采用人工打磨修边，人工修边速度有限，需修边的塑料件较少且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修边产生的粉尘很少，均为大颗粒塑料，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少，本环评对修边粉尘产生量不做定量分析。

3) 破碎粉尘

项目在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机单独设置于密闭房间内，破碎塑料件较少，工作时无需人员看管，产生的粉尘很少，均为大颗粒塑料，因此不设置除尘设备。粉尘厂房阻隔后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少，本环评对破碎粉尘产生量不做定量分析。

4) 恶臭气体

项目原料为塑料颗粒，为高分子有机物的聚合物，在受热情况下，塑料粒子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浓度较低。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加强通风，车间内员工佩戴好劳保用具，减轻恶臭气体的影响，厂外基本闻不到异味。采取以上措施后，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排放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t/a)	无组织排放 (t/a)	总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88	0.061	0.149

(2) 项目排放口情况

表 4-3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类型	高度	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 m ³ /h	烟气温度	地理坐标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m	0.5m	1000	40℃	109.588866°24.392454°

(3) 非正常工况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环保措施，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较少，但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确实可能存在，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的最不利情况为环保设备

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为 0%，每年非正常排放发生频次按 2 次估算。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在 30 分钟内完成维修。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47	0.047	0.5h	2 次/a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修理设备

根据上表数据表明，当有机废气净化系统完全失效时，排气筒中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将升高，超过排放限值要求。为防止生产废气出现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有机废气净化系统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烘料、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根据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治理技术不属于其中的低效类技术，两级活性炭装置能够使用于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生产均在厂房内进行，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因此，项目运行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处理措施可行。

2) 烟囱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如下。

表 4-5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编号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相关规定	符合性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的限值要求	5.4.2 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气筒高度均设置合理。

（5）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确保环境治理措施的有效运行，加强污染治理的监控，同时，依照有关环境监测法规，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如发现废气超标排放，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限值

2、废水

(1) 废水产生源强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广西地理分区属于五区，项目位于县城，通过查看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五区 COD 产生系数为 285mg/L，NH₃-N 产生系数为 28.3mg/L，无相关数据的类比同类项目：BOD₅ 产生系数为 200mg/L，SS 产生系数为 200mg/L。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92m ³ /a	处理前浓度（mg/L）	6~9	285	200	200	28.3
	污染物产生量（t/a）	—	0.055	0.038	0.038	0.005
	化粪池处理效率	—	40%	60%	60%	0%
	处理后浓度（mg/L）	6~9	171	80	80	28.3
	污染物排放量（t/a）	—	0.033	0.015	0.015	0.005
	最终去向	官塘污水处理厂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官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109.588666°24.392839°)	是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I、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区内设置1座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治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铸件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II、依托官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官塘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官塘片区南部、南寨村东南面，是柳东新区首个污水处理厂，官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4万m³/d，二期提高至8万m³/d。官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2013年12月投入试运营，并于2018年12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其服务范围主要为官塘中心片区、花岭片区及雒容镇等区域；目前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预计2025年底可投入运行，二期工程服务范围在一期工程基础上增加洛埠镇、中欧产业园以及会展南路以南、新福路以西至新区辖区西南边界区域。本项目位于八角岭片区，属于官塘中心片区，属于官塘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官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改良型卡式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滤池+消毒工艺。官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生物池西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改良型卡式氧化沟、二沉池、配水排泥井及污泥泵房等，同时增加、更换粗格栅间及进水泵房、紫外线消毒渠、加药间、污泥浓缩脱水车间、二次提升泵房、精密过滤滤池、加药间等内的设备；将污水处理能力由4万m³/d提高至8万m³/d。
--	---

	官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COD_{Cr}、BOD₅、SS、NH₃-N、TN和TP的浓度分别为350mg/L、200mg/L、200mg/L、30mg/L、40mg/L、4mg/L，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交壅沟，汇入柳江。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COD_{Cr}：20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3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符合官塘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基本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 根据官塘污水处理厂2023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以及2024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季报，官塘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处理后废水均可达标排放。根据官塘污水处理厂2024年第四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季报），官塘污水处理厂2024年10月-12月日排水量约为2.9万m³/d~3.2万m³/d，说明目前官塘污水处理厂尚有少量的剩余污水处理规模，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64m³/d，排水量很小，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在官塘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内，因此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增加运行压力，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水体的功能类别。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机理不同分别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可降低10dB（A）以上。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坐标原点为项
--	--

目东南角。

表4-9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产噪设备	声源源强 dB (A)	数量(台/套)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量 dB (A)	运行时段
1	注塑机	80	7 台	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厂房墙体隔声	10	8: 00~18: 00

(2) 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

①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②预测结果

根据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及其在厂区的具体位置,利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出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水平,营运期夜间不生产,生产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各边界点的昼间最大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声环境预测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昼间预测结果		
		X	Y	Z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1	北面厂界	25.48	89.08	1.2	40.41	65	达标
2	西面厂界	-34.00	39.98	1.2	45.29	65	达标
3	东面厂界	61.77	44.71	1.2	44.88	65	达标
4	南面厂界	0.73	-3.18	1.2	44.89	65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各设备经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具体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设备。国家已将噪声作为产品出厂检验的硬性指标,而对于

必不可少的高噪设备在订货时应同时定其配套降噪措施。

②在进行厂区平面布局设计时，尽量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设备相对集中。

③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④为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振机座等，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能得到有效的降低，项目厂界四面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厂界噪声环保考核边界为企业厂界外 1m。本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周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等进行判定，固废产生量根据类比法、物料衡算法或产污系数法等确定。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属性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产生量（t/a）	计算过程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代码	贮存、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4	技改新增员工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	/	/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辅料使用	3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并类比同类企业	固体	900-099-S17	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3		边角料	成品修边	0.75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边角料为产品量（75t）的1%	固体	900-001-S17	收集后回用
	4		不合格产品	成品检查	1.5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边角料为产品量（75t）的2%	固体	900-001-S17	收集后回用
	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设备保养、维护等	1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并类比同类企业	液体、固体	T, I, HW08 900-249-08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0.266	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活性炭对不同的有机废气吸附有效吸附量存在一定区别，一般为1kg活性炭可吸附0.25~0.45kg有机废气，项目计算取低值，即1kg活性炭吸附0.25kg有机废气，吸附量为0.053t/a	固体	T, HW49 900-039-49	

（2）固废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的相关规定处置，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建设设计过程需满足以下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

	制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10；不兼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在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做好防渗漏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土壤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区域动植物主要为以下常见的本地物种，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通过后期绿化，能适当的补充生态损失，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影响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以及《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对本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分析和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划分评价等级，识别项目中的潜在危险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第 7.2.3 条规定，按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给出危险单元划分
--	---

	结果及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按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危险单元内潜在的风险源。 根据导则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 ②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与各种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使用的润滑油及其产生的废润滑油，其厂区内最大贮存量约为 1t，均属于“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本项目 $Q=1/2500=0.0004<1$，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特征，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是粉尘超标排放、废润滑油泄漏、废水事故外排对外环境的影响。 （3）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废气治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为减少废气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及人群健康造成一定的危害。如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长期不达标排放，污染区域的环境空气和人群健康，影响周边植被、作物的生长，间接影响人体健康可能会引起人体呼吸系统的疾病。 企业应采取如下措施：加强管理，确保除尘设施等设备正常运行；环保
--	---

	设施需要维护保养或检修时，应暂停生产。 2.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资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为避免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环境影响，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防止危废外泄污染周围环境： ①危废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禁止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④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有火情监测和灭火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 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实现危险废物进、出数量相符，来、去清晰明了； 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将危险废物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⑧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进行避光、防渗处置。 在落实上述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应加强维护，定期检查。在落实上述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应加强维护，定期检查。 3.废水事故外排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情况导致废水外排会对外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事故情况主要有：污水泵站由于长时间停电或污水水泵损坏，污水管堵塞、破裂和接头处的破损，排水不畅时易引起污水漫溢；由于停电、设备损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停车检修等造成大量污水外溢，未经处理排入外环境，造成事故污染，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项目洗车池须做好防渗，设置挡棚，防止暴雨时雨水直接进入池体造成
--	--

	废水外溢。此外，建设单位要加强管理，定期检查，预防污水渗漏、池体崩塌、池壁池底渗漏等，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水不易事故排放，对周边污染的可能性较低。 （4）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施的维护工作，保证设施正常工作，杜绝事故发生。本评价认为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只要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和生产安全管理，落实每一个环节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具有可预防和可控制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本项目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料、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加强通风	
		臭气浓度	车间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A.1 规定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设备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
	产品包装、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成品修边	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	回用
	成品修边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破碎回用	回用
	设备保养、维护等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场地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化粪池采取顶部加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安全管理：成立环境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放置消防栓、灭火器及吸油毡、沙土等可吸泄漏物质，对应急队员每季度进行一次应急培训； (2) 废气治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天一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等； (3) 废水治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配有专门的运行人员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洗车池、化粪池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检修，尽快使其恢复运行； (4) 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围堰，场地地面分区防渗并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进行建设，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张贴有警示标志，并配备有消防设施，此外，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制定《废弃物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5) 其余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管理，及时清运处置危废，减少危废厂内暂存量，缩短危废厂内暂存时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i、人员培训 为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境管理操作员工的业务能力是至关重要的。所有环保人员应切实做到精通业务，熟悉各项设备的操作、维护要领，确保所有设施正常运转。此外，建设单位还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使环保人员责、权、利相统一。 ii、排污许可与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相关要求，申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 表5-1项目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内容与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tr><td colspan="5">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td></tr><tr><td>85</td><td>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td>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d>其他</td></tr></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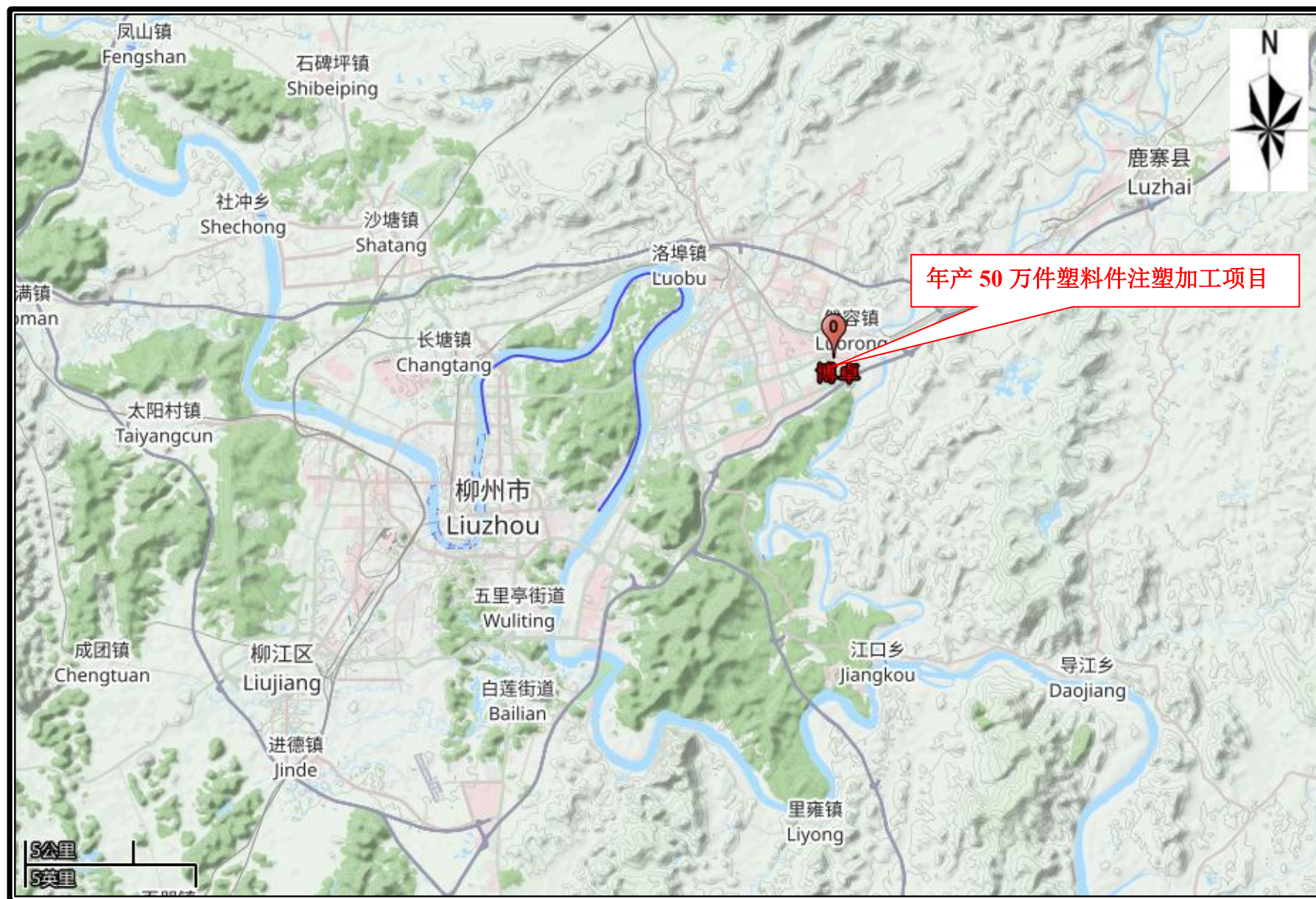
年产 50 万件塑料件注塑加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营运期在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进行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很小，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环保对策与措施，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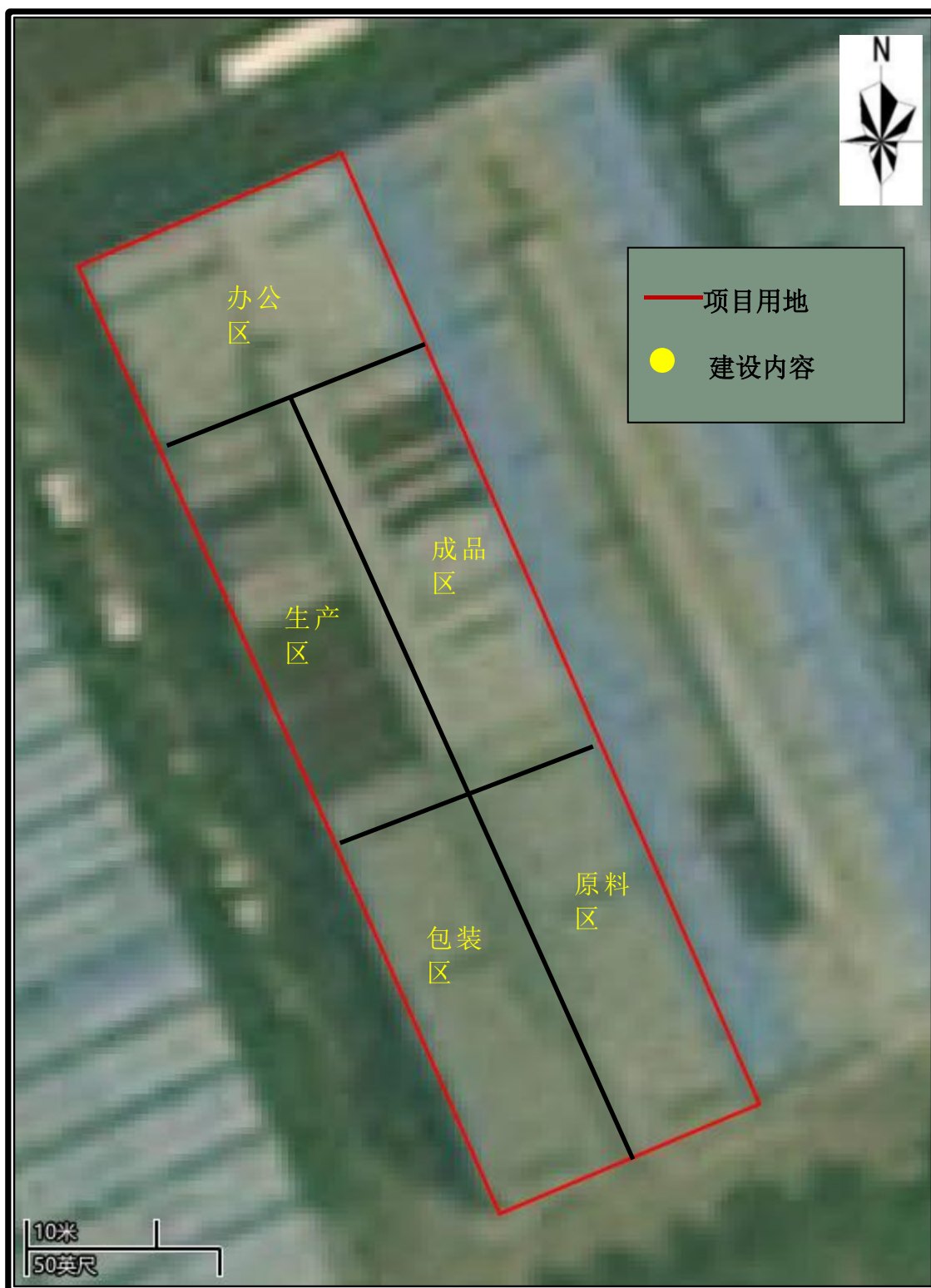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49t/a	/	/	+0.149t/a
废水	废水量	/	/	/	192t/a	/	/	+192t/a
	COD	/	/	/	0.033t/a	/	/	+0.033t/a
	BOD ₅	/	/	/	0.015t/a	/	/	+0.015t/a
	SS	/	/	/	0.015t/a	/	/	+0.015t/a
	NH ₃ -N	/	/	/	0.005t/a	/	/	+0.005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2.4t/a	/	/	+2.4t/a
	边角料	/	/	/	0.75t/a	/	/	+0.75t/a
	不合格产品	/	/	/	1.5t/a	/	/	+1.5t/a
	废包装材料	/	/	/	3t/a	/	/	+3t/a
危险 废物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	/	/	1t/a	/	/	+1t/a
	废活性炭	/	/	/	0.266t/a	/	/	+0.26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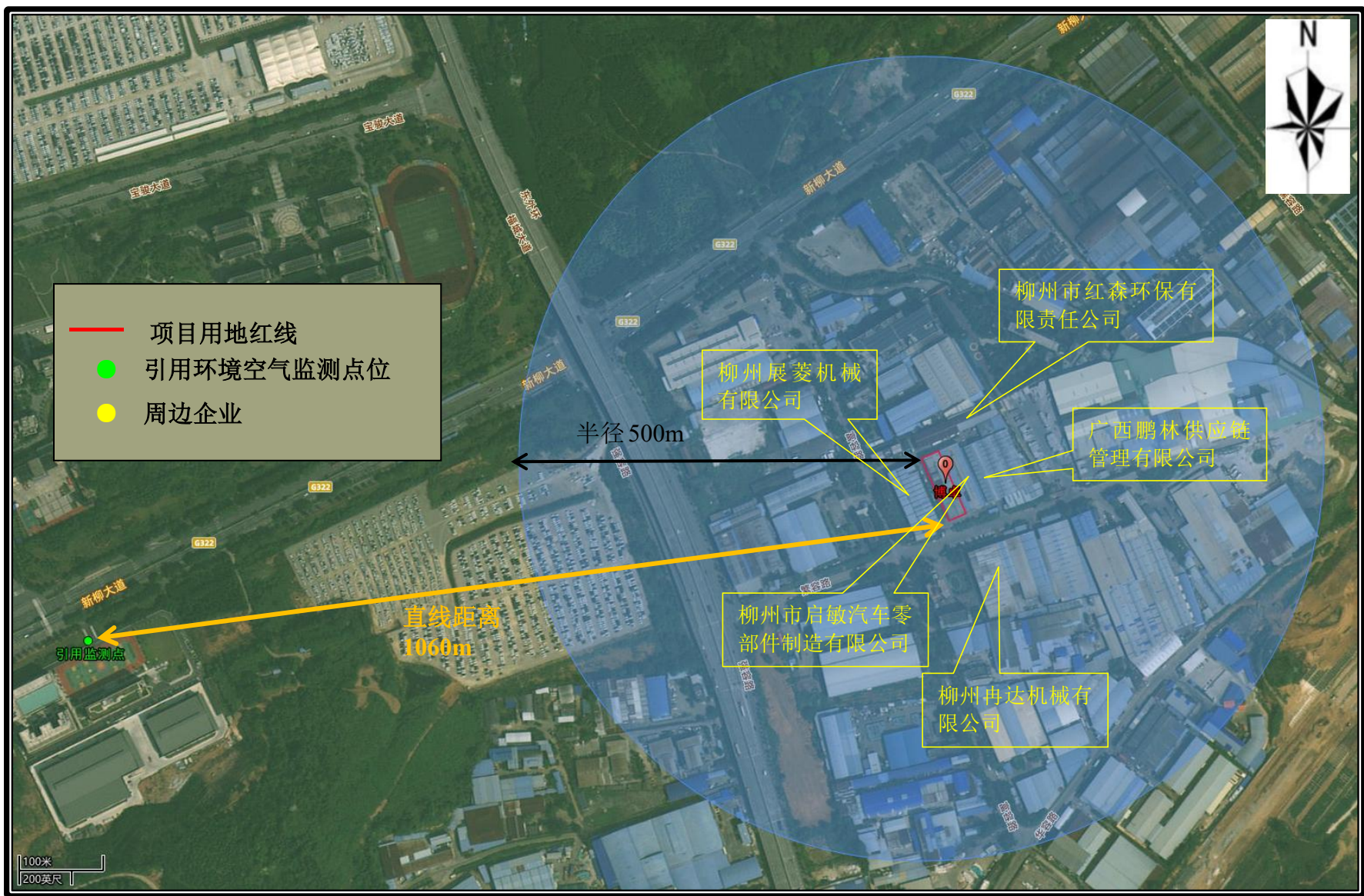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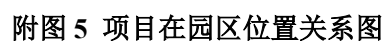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及引用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4 项目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桂林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 50 万件塑料件注塑加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广西博卓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506-450211-07-02-406490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博卓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QKKY0XX		
法人代表姓名	苏永明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件塑料件注塑加工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东新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雒容镇富容路10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使用厂房1860平方米，新购注塑机设备7台/套，建成1条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50万件产品的生产能力，预计形成年产值300万元，利税50万元，解决16人就业。厂房内区域有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办公区，该项目使用园区配套的给排水系统及配电系统等基础设施。		
总投资(万元)	2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0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0.0000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6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08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苏永明	联系电话	13907720634
联系邮箱	17722208@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雒容镇富容路10号

备案机关：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5-06-11

附件3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QKKY0XX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西博卓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7月0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苏永明	住 所 柳州市雒容镇富容路10号(车间)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喷涂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1年06月1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用地土地证

生产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 柳州市奥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 广西博卓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为搞活经济，充分发挥生产场地的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场地面积及其着落地点：柳州市雒容镇富容路 10 号出租方厂区内一块场地，面积约 800m²。

第二条：租赁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第三条：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2. 支付方式：转帐（或现金）；转入或交到出租方指定帐户或人；
3. 支付时间：每月 15 日前付清上月水、电费。逾期每天按 3‰计收滞纳金；
4. 水电表由承租方自行购买，并依据自身实际生产情况布局后请专业人员安装，电费按所装电表使用度数每度 1.00 元结算。水费按供水价格每吨 4.1 元结算。水电费如遇供电供水部门调整，则由出租方做相应调整；
5. 合同签订时，承租方需交纳二个月押金¥30000.00 元/（叁万元整）给出租方。
6. 从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始计收租金。
7. 合同签订三日内未交纳押金及租金，合同自动失效，定金不退。

第四条：承租方的权利义务

1. 承租方有权在经营许可范围内所从事其的活动，不受出租方干预。
2. 承租方要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规。
3. 承租方必须爱护生产场地的原有各项设施，在租赁期间必须维护好所租赁场地配置的设备或厂房，如有损坏必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4. 承租方如需开挖生产场地安装生产设备及更改原有的设备设施，必须征得出租方同意，在使用完后或合同到期必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同时，负责起重机年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5. 承租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 a. 利用场地从事非法活动；
 - b. 逾期交纳租金超过两个月。
6. 承租方必须在三个月内，自行办好环保、消防等相关许可证。由于承租方未办好相关手续导致的政府部门对任一方的处罚均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7. 合同期满承租方不再续租的，承租方负责恢复车间原样（承租方安装的电线归承租方所有）。如果承租方继续租赁的，应当在合同期满 3 个月前书面通知出租方。或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8. 承租方的员工应遵守出租方的各项厂内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文明生产，承租方若违反出租方有关安全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均由承租方承担并负相关法律责任。出租方概不负责。
9. 承租方应参与厂区内公共厕所的水费、清污费、安保费分摊。

第五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按期交纳租金；并在收到租金当月 28 日前开出收据给承租方；
2. 出租方必须尊重承租方的生产经营权利，不得以监督为名干涉承租方的正当生产经营活动；
3. 出租方要保证承租方的正常生产活动不受出租方的内部矛盾的影响（如出租方下岗工人离

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与出租方的矛盾而影响承租方的正常生产活动);

4. 出租方必须给予承租方以同本单位平等的生产经营条件,为承租方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方便;安全问题双方各自负责。
5. 出租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 a. 合同生效后,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场地供承租方使用的;
 - b. 出租方以监督的名义干涉承租方的正当经营活动的。
6. 承租方不可以转租场地给第三方,否则,出租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且不退回押金;
7. 本合同终止或到期后,承租方清空场地退回给出租方,否则出租方自行清理或变卖场地上承租方物品,不需另征得承租方同意。

第六条:为便于乙方建设符合产品的油漆线,甲方拆除原有油漆线,为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在承租期满或者中途退出时,保留完整的油漆生产线给甲方。跟油漆喷涂有关的政府各项收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合同双方的一方由于自身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退还押金。如遇政府征收拆迁,甲乙双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经出租方和承租方代表签字,双方单位盖章后出租方收到承租方押金后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方:柳州市奥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雒容镇富容路 10 号

承办人:

转入帐户名: 柳州市奥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柳北支行

账号: 7030 0201 1010 1000 00316

签订日期: 2022.12.16

承租方: 广西博卓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雒容镇富容路 10 号

承办人: 陈建丰 2022.12.16

帐户名: 广西博卓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雒容支行

帐号: 4505 0162 0049 0000 0411

签定日期: 2022.12.16



生产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柳州市奥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陈良才 6828119704052114

为搞活经济，充分发挥生产场地的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场地面积及其坐落地点：柳州市雒容镇富容路10号出租方厂区内一块场地，面积约1060m²。

第二条：租赁期限：2024年8月12日至2027年7月31日。

第三条：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2. 支付方式：转帐（或现金）；转入或交到出租方指定帐户或人；
3. 支付时间：每月15日前付清上月水、电费。逾期每天按3‰计收滞纳金；
4. 水电表由承租方自行购买，并依据自身实际生产情况布局后请专业人员安装，电费按所装电表使用度数每度1.00元结算。水费按供水价格每吨4.1元结算。水电费如遇供电供水部门调整，则由出租方做相应调整；
5. 合同签订时，承租方需交纳二个月押金及一个月租金¥42600.00元（肆万贰仟陆佰元整）给出租方。
6. 从2024年8月1日开始计收租金。
7. 合同签订三日内未交纳押金及租金，合同自动失效，定金不退。

第四条：承租方的权利义务

1. 承租方有权在经营许可范围内所从事其的活动，不受出租方干预。
2. 承租方要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规。
3. 承租方必须爱护生产场地的原有各项设施，在租赁期间必须维护好所租赁场地配置的设备或厂房，如有损坏必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4. 承租方如需开挖生产场地安装生产设备或更改原有的设备设施，必须征得出租方同意，在使用完后或合同到期必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同时，负责起重机年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5. 承租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 a. 利用场地从事非法活动；
 - b. 逾期交纳租金超过两个月。
6. 承租方必须在三个月内，自行办好环保、消防等相关许可证。由于承租方未办好相关手续导致的政府部门对任一方的处罚均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7. 合同期满承租方不再续租的，承租方负责恢复车间原样（承租方安装的电线归承租方所有）。如果承租方继续租赁的，应当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书面通知出租方。或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8. 承租方的员工应遵守出租方的各项厂内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文明生产，承租方若违反出租方有关安全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均由承租方承担并负相关法律责任。出租方概不负责。
9. 承租方应参与厂区内公共厕所的水费、清污费、安保费分摊。

第五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按期交纳租金；并在收到租金当月28日前开出收据给承租方；

2. 出租方必须尊重承租方的生产经营权利,不得以监督为名干涉承租方的正当生产经营活动;
3. 出租方要保证承租方的正常生产活动不受出租方的内部矛盾的影响(如出租方下岗工人离退人员和在职人员与出租方的矛盾而影响承租方的正常生产活动);
4. 出租方必须给予承租方以同本单位平等的生产经营条件,为承租方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方便;安全问题双方各自负责。
5. 出租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 a. 合同生效后,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场地供承租方使用的;
 - b. 出租方以监督的名义干涉承租方的正当经营活动的。
6. 承租方不可以转租场地给第三方,否则,出租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且不退回押金;
7. 本合同终止或到期后,承租方清空场地退回给出租方,否则出租方自行清理或变卖场地上承租方物品,不需另征得承租方同意。

第六条:合同双方的一方由于自身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退还押金。如遇政府征收拆迁,甲乙双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经出租方和承租方代表签字,双方单位盖章后出租方收到承租方押金后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方: 柳州市奥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雒容镇富容路 10 号

承办人:

转入帐户名: 柳州市奥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柳北支行

账号: 7030 0201 1010 1000 00316

签订日期: 2024.6.12

承租方:

地址:

承办人:

帐号:

签定日期:

2024.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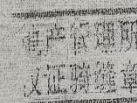
桂 房权证 鹿政 字第D004804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柳州市奥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雒容镇富容路10号(车间)			
登记时间	2012-05-0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3990.3	3990.3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房屋测量号 201205033002

附 记

房屋结构: 钢架; 房屋入股, 转移所有权登记。
(原房屋所有权证号: 0028813号)



填发单位(盖章)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中赛（环检）20250291 号

项目名称： 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所有检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3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戳或签收时间为准)向本公司提出投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7 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屏山大道 95 号驾鹤商业街 3 栋 6 层

邮编：545005

电话：0772-3350686、13788223669

邮箱：GXZS0772@qq.com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八角岭路 1 号 2 号厂房		
	联系人	黄胜	联系方式	
受检方/项目信息	名称	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八角岭路 1 号 2 号厂房		
	产品名称	——		
	生产规模	——		
	工作制度	——		
	联系人	黄胜	联系方式	
检测类别	☐地表水 ☐地下水 ☐废水 ☐生活饮用水 ☒环境空气 ☐废气 ☐室内空气 ☐噪声 ☐振动 ☐土壤 ☐沉积物 ☐固体废物 ☐污泥 ☐加油站油气回收 ☐储油库油气回收 ☐油罐汽车油气回收 ☐其它:			
采样日期	2025.03.22~2025.03.24		分析日期	2025.03.23~2025.03.27

二、检测项目/污染源概况

1、受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对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本次检测内容以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方案》为依据。环境空气检测点位见图1。



注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图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图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示意图
环境空气	东南面约 350 米处柳州机电工业学校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共 2 项。	检测 3 天，检测 4 次 1 小时平均值。	见图 1
		氮氧化物、TSP，共 2 项。	检测 3 天，检测 1 次 24 小时平均值。	见图 1

四、检测方法依据

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小时值: 0.005mg/m ³ 日均值: 0.0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五、主要检测设备

表 3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空盒气压表	DYM3	ZSB11-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ZSB12-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SB06-09 ZSB0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ZSA19-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SA21-01
	TSP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SB06-09
		电子天平	MS105DU ZSA35-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ZSA37-01

六、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自治区级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4 20 12 05 0972）。检测过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检测采样和测试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检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的采样记录、分析测试结果及报告，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七、现场采样信息

表 4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03.22	晴	21.1~28.8	100.6	西北风	1.4
2025.03.23	晴	21.3~28.6	100.6	西北风	1.4~1.5
2025.03.24	晴	22.5~28.7	100.5	西北风	1.2~1.3

八、检测结果

表 5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检测时段/检测结果			
			东南面约 350 米处柳州机电工业学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未检出以“ND”表示，检出限见表2。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环责改字〔2025〕22 号

当事人名称：广西博卓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永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QKKY0XX

地址：柳州市雒容镇富容路 10 号（车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租赁位于柳州市雒容镇富容路 10 号的柳州市奥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你单位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部门审批。经核查，你单位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予以批准，即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一）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二）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予以批准，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前，不得投入生产。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7 项目研判报告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件塑料件注塑加工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7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塑料件注塑加工项目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588926	纬度	24.392516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320002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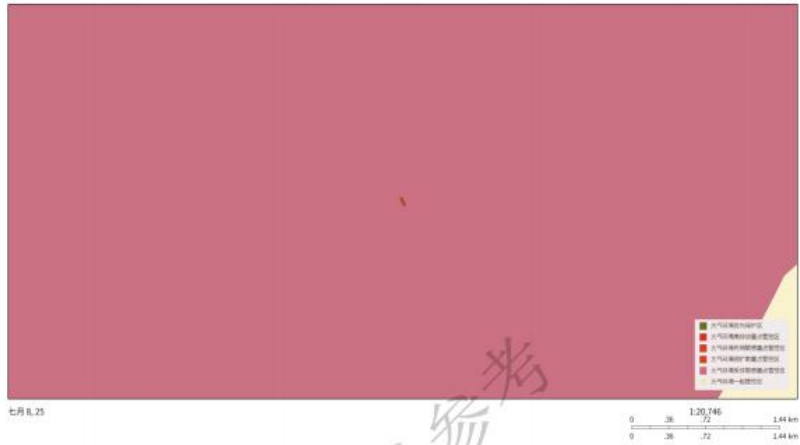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32310002	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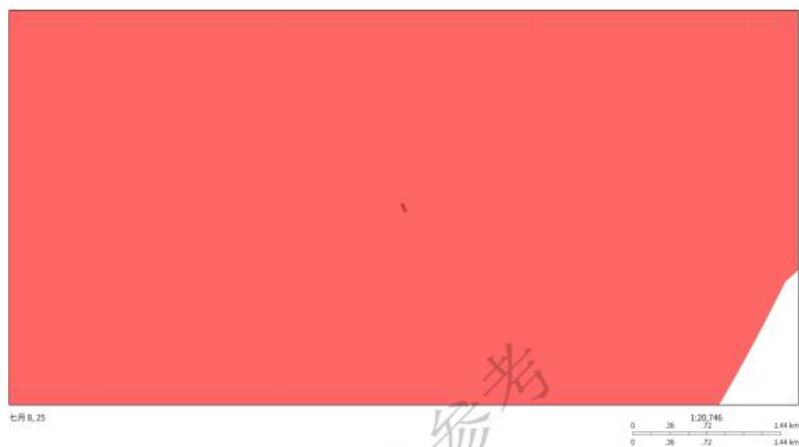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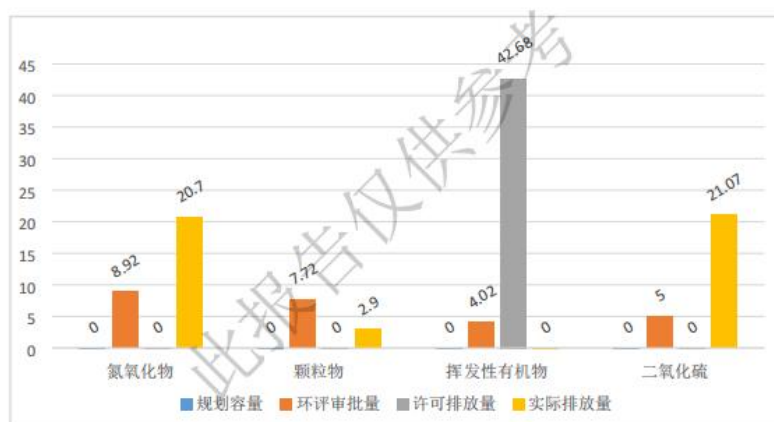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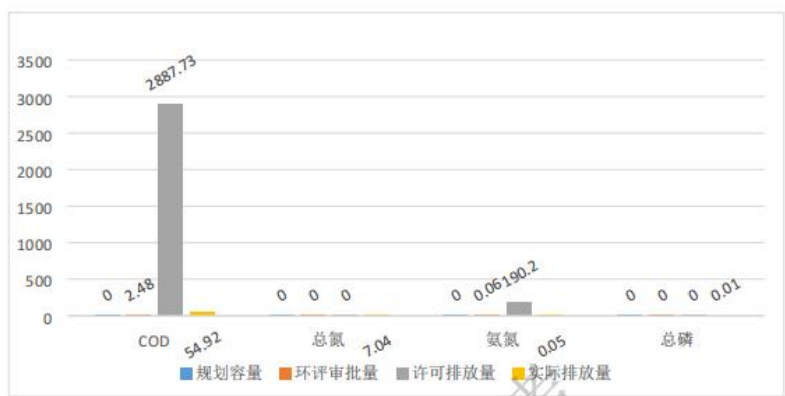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1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2. 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3. 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4. 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5.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6.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附件 8

业主确认书

本建设单位对环评单位编制的《年产 50 万件塑料件注塑加工项目》的内容认可，并严格执行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特此确认。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博卓科技产业有限公司